

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ZMC-2021-176

采 购 人： 台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第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 施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招标条件

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招标人为台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

2.2 项目编号：ZZMC-2021-176

2.3 建设地点：台前县

2.4 监测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临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路基、轨道水平及竖向位移进行监测，同时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接触网支柱竖向位移、接触网支柱倾斜进行监测。

监测范围：根据《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框架及引道工程）立交施工图》设计说明，本项目监测范围：线路加固范围和其两端再外放20米。

2.5 监测周期：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顶进框架施工期及顶进完成后一个月为本次监测周期。

2.6 项目预算金额：98.5万元

2.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2.8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进行监控量测，确保铁路运营安全。

2.9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资质标准

3.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须满足与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或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是企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

3.2.5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2.6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8:00至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瑞璞紫景园17号楼1单元；

投标单位获取文件时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件、材料，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套。

4.3 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

5、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瑞璞紫景园17号楼1单元）

3. 供应商将其响应性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当日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受，原封退还。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措施：

1.1. 开标前一天，对开标室进行消毒。供应商进入交易大厅前，配合保安完成体温测量、身份证登记、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未佩戴口罩，体温高于 37.3℃一律禁止入内。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交叉感染，要求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进场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的委托人进场交易需扫描疫情防控码通过后方可进入开标室。

1.2. 开标前中心将对开标室进行集中消毒，进入开标室的供应商须服从代理公司安排，分散就坐，人与人之间至少间隔 1 米以上，严禁聚堆，禁止交头接耳。

1.3. 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立刻离场，中心保洁将对开标区域进行集中消毒。

1.4. 其他相关规定遵循防疫期间相关文件。

8、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3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10393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信息	<p>1. 项目编号：ZZMC-2021-176</p> <p>2. 项目名称：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p> <p>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4. 预算金额：人民币98.5万元整</p> <p>5. 监测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临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路基、轨道水平及竖向位移进行监测，同时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接触网支柱竖向位移、接触网支柱倾斜进行监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测范围：根据《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框架及引道工程）立交施工图》设计说明，本项目监测范围：线路加固范围和其两端再外放20米。</p> <p>6. 监测周期：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顶进框架施工期及顶进完成后一个月为本次监测周期。</p> <p>7.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进行监控量测，确保铁路运营安全。</p> <p>8.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和要求。</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采购人：台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11.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须满足与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或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算起，须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p>6.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7.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p> <p>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文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完成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8.	投标承诺函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p> <p>（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p>

		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注：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最终版响应性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版内容和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U 盘存储，保证可以读取）
12.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网上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和网上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	2021 年 9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瑞璞紫景园 17 号楼 1 单元）。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磋商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中标单位须在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持委托书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 开标现场查验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四人或四人以下时共同检验密封情况，四人以上以抽签方式随意抽取三名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密封检查，并记录在案。 5.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3.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须自行踏勘。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证件的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开标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26.	其他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27.	<p>防疫期间特殊要求：</p> <p>1、开标前一天，对开标室进行消毒。投标人进入开标室前，配合保安完成体温测量、身份证登记、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高于 37.3℃ 的一律禁止入内。</p> <p>2、代理公司派一名工作人员在门前检测点核对投标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并负责将投标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电子版拷贝至 U 盘），要求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方可进入开标室。</p> <p>3、开标前将对开标室进行集中消毒，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人须服从代理公司安排，分散就坐，人与人之间至少间隔 1 米以上，严谨聚堆，禁止交头接耳。</p> <p>4、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立刻离场，中心保洁将对开标区域进行集中消毒。</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台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98.5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4.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须满足与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或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
- 4.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算起，须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4.6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4.7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
- 4.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件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完成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1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应准备好**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在**开标前**随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开标前**未按时提交**二轮报价表**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资格**。

13.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7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4. 竞争性磋商投标承诺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的纸制版响应性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1 份，纸制版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电子版格式为签字盖章后最终版响应性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版内容和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U 盘存储，保证可以读取。纸质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性文件须采用左侧胶装成册。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送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签到时交至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在签到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轮报价表，第二轮报价表在开标前随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第二轮报价表必须另行密封，注明第二轮报价表，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开标前未按时提交二轮报价表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资格。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

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

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开标前随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第二轮报价表必须另行密封，注明第二轮报价表，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开标前未按时提交二轮报价表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资格。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3 详细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2 (1)	商务标 (35分)	投标报价的 评审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合理。 1-5 分

23.3.2 (2)	技术标 (40分)	服务实施方案	2、监测工程质量技术措施和技术管理实施措施合理可行的。	1-5分
			3、信息化监测和成功反馈。	1-7分
			4、对所检测、监测项目的认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检测、检测措施。	1-8分
			5、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1-5分
			6、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的方案措施，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3-5分；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的方案措施，有基本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1-2分；无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	1-5分
			7、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得3-5分；主要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得1-2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1-5分
23.3.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9分)	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3分，三项都有的得9分。	
		企业业绩 (16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铁路相关专业监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6分。	
23.3.4	投标人 最终 得分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加上综合部分、商务标的分值，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p> <p>公式：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综合标得分的平均值+商务标得分。</p> <p>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3.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ZZMC-2021-176
2. 项目名称：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98.5万元整
5. 监测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临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路基、轨道水平及竖向位移进行监测，同时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铁路接触网支柱竖向位移、接触网支柱倾斜进行监测。
监测范围：根据《S501 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框架及引道工程）立交施工图》设计说明，本项目监测范围：线路加固范围和其两端再外放 20 米。
6. 监测周期：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顶进框架施工期及顶进完成后一个月为本次监测周期。
7.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进行监控量测，确保铁路运营安全。
8.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和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格式1	封面、封口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2	封皮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3	目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复印件	自拟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复印件	自拟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1-3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自拟	1-5
	2018年-2020年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	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5	1-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复印件	自拟	1-8
	信誉要求	原件	自拟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	自拟	1-10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6	2-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7	2-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8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9	2-4
	供应商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原件	格式10	2-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11	2-6

其他材料	服务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12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格式13	3-2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并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 2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所在页码
- 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1.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2.社保证明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承 诺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全
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份、电子版 1 份，
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3)
-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5)
-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6) 与

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①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② 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③ 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④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⑤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第 轮 报 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 <u> </u> (大写) 人民币 <u> </u> (小写)		
监测周期			
服务要求			
质量目标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
材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 疑 项 目 的 编 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 字（ 签 章）： 公 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就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前县省道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台前县

3、工程内容：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对铁路既有设施、设备的影响进行监测，及时提出监测预警，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成果文件

二、监测周期

周期：S501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与京九铁路立交工程顶进框架施工期及顶进完成后一个月为本次监测周期。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五、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负责场地“三通一平”，保障乙方检测人员正常工作及设备进出场不受其他干扰，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按检测要求进行基坑开挖、整理作业面、处理桩头（试点）等准备工作，向检测单位提供桩基设计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地质报告等资料。

2、实施检测、监测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作业。

3、甲方要求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另外，监测单位须同施工单位交底协调好、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影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与节点支付各项费用。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施工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该等信息，否则将甲方有

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6、乙方监测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和总包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意识不到位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监测工作（包括监测点的制作、埋设）应由乙方完成，不得委托第三人完成。

2、乙方在基坑开挖前必须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监测方案需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设计、监理单位认可。监测次数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外作业完成后 2 天内，提供监测简报一式四份；监测发现由危险征兆时，当场提交监测数据，并根据甲方工地例会要求加密监测；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3、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成品保护，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点位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解决。

5、乙方单位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必须严格按图纸和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凡服务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负责视为乙方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责任。

6、乙方负责承担该工程作业中使用的水电费及水电线路损耗费用；如果需要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乙方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地基基础检测和建筑基坑监测过程中的各种外部关系，由乙方单位自行协调，并承担其费用。

7、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自然灾害，由乙方自行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或重新设置监测点重新监测，并承担其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现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与建筑基坑工程监测完毕后天内向甲方提交份正式的监测报告。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检测、监测报告的，从逾期之日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4、甲方对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单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章后生效。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